

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财务监督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会计信息能真实、可靠地反映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状况，保证基金会各项资产完整、有序、有效流动和使用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财务监督制度

第二条 对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

(一) 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、经办人员、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，并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；

(二)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，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；

(三) 会计人员发现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、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，应当及时处理；无权处理的，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，请求查明原因，作出处理；

(四)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财务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监交；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负责人监交。

第三条 对信息质量进行监督

(一) 本基金会每年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年检、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,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如实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;

(二) 重大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。

第四条 接受国家、 社会各界的监督:

(一) 本基金会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,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,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,接受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;

(二) 本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,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。

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0年7月